**一、海報、節目單、印製文字稿樣參考**

‧節目名稱：需登載節目完整名稱

‧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〈非本局主辦節目免〉

‧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〈由本局免租提供場地節目，請將本局列為協辦單位〉

‧演出地點：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，亦要詳載地址(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)

‧入場時間：14:00 或 19:00

‧演出時間：14:30 或 19:30

‧演出單位：演出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

‧若需提供觀眾索票，建議索票地點：
 新北市藝文中心B1樓服務台(02)22534417分機122，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

 府中15動畫故事館8樓影音閱讀館服務台(02)29683600分機281，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

 新莊文藝中心1樓服務(02)22760182分機101，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1樓

‧索票時間：演出前7日開始索票

二、自製票券辦理流程

**未通過**

詳閱「自製票券辦理事項」

設計票券

重新修改設計

提供票券設計稿予演

藝廳承辦人員審核

**需 1~3 個工作天**

**通過初步審核**

票券印製完成，送至新

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

**票券**

**未通過審核**

**確認無待改事項**

票券印製

**完成核發**

**需約 3~4 個工作天。**

**如需演藝廳工作 人員協助人工壓製虛線及蓋流水編號章，需 6~8 個工作天。**

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

**蓋核准章**

三、節目主辦單位辦理票務須知

1.為健全藝文表演產業發展、減少消費糾紛、合理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主辦單位應製作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」，並於票券販售時提供消費者審閱。此定型化契約之規範可參考文化部制定之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自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）。

2.應訂定退換票券方法並公告。主辦單位至遲需於**技術協調會**時提供退換票機制之紙本及電子檔予演藝廳，以利演藝廳於必要時在場館明顯位置公告。

3.主辦單位應提供票券毀損、遺失時之入場機制並詳加說明。此機制與說明之電子檔至遲須於**技術協調會**時提供予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，以利協助安排相應處置措施。

4.主辦單位應訂立入場規範並於明顯處（如售票處或網站）公告，此規範內容與電子檔至遲需於**技術協調會**時提供予演藝廳，以利安排相應處置措施。

 5.各場次之票券數量不得超出該演出場所之容留人數管制總量，索票演出至多可印製 **850 張**， 並請務必於票面資訊加註**「本場次演出為索票演出，若本場演出觀眾人數已滿，亦不開放持票觀眾入場。」**之字樣，意即若場內人數已滿，持票觀眾仍不得入場（或請遵循館方現場工作人員管控安排）。

四、自製票券設計須知

1.尺寸：大小不限

2.材質：故票券紙張應採**吸墨材質**，不可上光，以利加蓋驗票章。

3.入場聯及證明聯：票券需有**入場聯**(劇場驗票用)及票券**證明聯**(供觀眾留存)

4.撕線：票券上需壓製**撕線**，用以區分入場聯及票券證明聯，亦方便驗票人員撕下入場聯交予觀眾留存。

5.流水編號：請務必於入場聯及票券證明聯上分別印製流水編號，並與票面資訊正面印在同一面。

※如無法印製撕線與流水編號，館方可協助處理，惟因人工處理須增加工作天數，請務必預留工作時間。

五、票券正面應登載資訊

1.節目名稱：需登載節目完整名稱。

2.地點：請標註**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**，亦要詳載地址（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）。

3.時間：標註西元年月日及開演時間，開演時間以 24 小時制填寫（如14:30）。

4.座位：標明座位編號（xx 排 zz 號），如為自由入座則直接標明「自由入座」。

5.票價：售票演出請標註價位；免費索票演出也請註明「免費票券，本票券為非賣品」。

6.演出單位：請標明演出團體或演出人員。

7.主辦單位：若觀眾有任何疑問如退換票需求，故應註明主辦單位名稱。

8.指導單位：如有指導單位亦請標明。

9.為安全考量，觀眾席客滿後即不開放入場。(若為索票演出務必載明)

 ※以上灰底項目請共同標示於**入場聯**。

# 六、演出注意事項請務必依演出性質於票券背面詳載演出注意事項，以利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清潔

 1.請衣著整齊，一人一券，憑票入場。

 2.非親子節目建議7歲以上觀眾入場欣賞，未滿 6 歲之兒童須有持票家場陪同方得入座。

 3.場內全面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嚼食口香糖及檳榔；食物、飲料、水請於前廳使用，勿攜入觀眾席。

 4.觀眾不得逕上舞台獻花，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。

 5.服裝不整及酗酒者謝絕入場。

 6.非經許可，請勿錄影、錄音與攝影。

 7.演出前 30 分鐘開放入場，為維護其他觀眾權益，遲到觀眾與中途離席觀眾請待中場休息或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入場。

 8.節目開演後，請勿任意更換座位或離席，亦不得隨意走動及喧鬧。

 9.演出中禁止使用行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 10.演出開放錄影、錄音與攝影，亦不得使用腳架、自拍棒與閃光燈。

 11.票券遺失恕不補發，亦不受理切結書進場。

 12.請依節目內容需求分級，如：親子節目、非親子節目。除列出基本場館規範外，亦請依據年齡
 提出觀賞建議，如:建議 6 歲以上孩童入場觀賞；若有成年議題或血腥場景也請視情況提醒觀
 眾斟酌觀賞，如:本節目因演出需要，有裸露/血腥畫面，僅限18歲以上觀眾入場觀賞。

七、參考票樣

## 票樣 1（正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票券證明聯↓ | 入場聯↓ |
| ※節目名稱：※演出時間：2014 年 5 月 1 日週四 14:30※演出地點：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）※座位：5 排 1 號※票價：身心障礙優待票券 180 元※主辦單位：協辦單位／贊助單位※退、換票事宜請於演出前 10 天洽主辦單位辦理。並需酌收票價 10%手續費。※**流水編號 00000000** | ※2014-05-01 14:30※新北市藝文中心演  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 莊敬路 62 號）※5 排 1 號※身心障礙優待票券 180 元※**流水編號 00000000** |

 以上均為必印資訊

## 票樣 2（正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票券證明聯↓ | 入場聯↓ |
| ※節目名稱：※演出時間：2014 年 11 月 7 日週五 19:30※演出地點：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）※座位：自由入座※票價：免費贈票※主辦單位： 協辦單位／贊助單位※退、換票事宜請於演出前 5 天洽主辦單位辦理。※為安全考量，觀眾席客滿後即不開放入場※本票券為非賣品 ※**流水編號 00000000** | ※2014-11-07 19:30※新北市藝文中心演 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 莊敬路 62 號） ※自由入座※本票券為非賣品※**流水編號 00000000** |

 以上均為必印資訊

## 票樣 3（背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票券證明聯↓ | 入場聯↓ |
| ※ 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衣著整齊，一人一券，憑票入場。 二、場內全面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嚼食口香糖及檳榔；食物、飲料、水請於前廳　　使用，勿攜入觀眾席。 三、觀眾不得逕上舞台獻花，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。四、非經許可請勿錄音、錄影與攝影。 五、演出前 30 分鐘開放入場，為維護其他觀眾權益，遲到觀眾及中途離席觀  眾須配合場館工作人員指示入場。六、節目開演後，請勿任意更換座位或離席，亦不得隨意走動及喧鬧。七、演出中禁止使用行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 八、票券遺失恕不補發，亦不受理切結書進場。  |

 以上均為必印資訊